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的4,287,310,130元变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后的5,573,503,169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0.5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17万元,共计20,237.72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并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7月12日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同意注册,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5月25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87,310,130股增加至5,573,503,1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87,310,130元变更为5,573,503,169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后,按照主管机关相关规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4,287,310,130股增加至5,573,503,169股,注册资本由4,287,310,130元变更为5,573,503,169元。现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7,310,13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3,503,169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87,310,13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573,503,169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按照主管机关相关规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2023年3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86,193,039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1,286,193,0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45,7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比例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70,352.86	85.18%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68,264.00	251,391.14	93.71%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67,328.00	138,256.00	8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合计		875,592.00	800,000.00	91.37%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30,361,519.14元,少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70,352.86	124,510.14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51,391.14	208,622.41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38,256.00	88,992.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180,910.85
合计		800,000.00	603,036.1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6月26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86,193,039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1,286,193,0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5,107,283.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45,7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361,519.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投资比例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70,352.86	85.18%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68,264.00	251,391.14	93.71%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67,328.00	138,256.00	82.63%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合计		875,592.00	800,000.00	91.37%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361,519.14元,少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000.00元。因此,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90.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17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	截至2023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124,510.14	–	–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08,622.41	18,389.83	18,389.83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88,992.75	1,800.71	1,80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910.85	–	–
合计		603,036.15	20,190.55	20,190.55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截至2023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1	律师费用	47.17	47.17
合计		47.17	47.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4713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0.5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17万元,共计20,237.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汽蓝谷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3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4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3/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3,055,0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918,640,2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4,41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1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光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陈建光先生、周纪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张孟星先生、郎加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闫爱中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尹似松先生、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张雁镝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140,329	99.8616	16,499,400	0.1384	500	0.0000
H股	400,952,810	96.7516	12,222,438	2.9493	1,239,612	0.2991
普通股合计:	12,303,093,139	99.7571	28,721,838	0.2329	1,240,112	0.0100

批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4,942,229	99.9690	3,697,500	0.0310	500	0.0000
H股	409,107,248	98.7193	4,068,000	0.9816	1,239,612	0.2991
普通股合计:	12,324,049,477	99.9270	7,765,500	0.0630	1,240,112	0.0100

批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4,942,229	99.9690	3,697,500	0.0310	500	0.0000
H股	409,107,248	98.7193	4,068,000	0.9816	1,239,612	0.2991
普通股合计:	12,324,049,477	99.9270	7,765,500	0.0630	1,240,112	0.0100

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6,325,629	99.9806	2,314,100	0.0194	500	0.0000
H股	414,286,860	99.9691	0	0.0000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12,330,612,489	99.9802	2,314,100	0.0188	128,500	0.0010

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7.2亿元。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4,871,329	99.9684	3,768,400	0.0316	500	0.0000
H股	410,218,860	98.9875	4,068,000	0.9816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12,325,090,189	99.9354	7,836,400	0.0635	128,500	0.0011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6,020,738	96.5380	412,618,990	3.4620	501	0.0000
H股	59,992,280	14.4764	354,294,580	85.4927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11,566,013,018	93.7806	766,913,570	6.2184	128,501	0.0010

(1)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具体包括:(1)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7亿元担保;(2)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担保。

(2)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3)批准在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4)批准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5,728,329	99.9756	2,781,700	0.0233	130,200	0.0011
H股	410,218,860	98.9875	4,068,000	0.9816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12,325,947,189	99.9424	6,849,700	0.0555	258,200	0.0021

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8、关于调整2023年及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772,929	99.8315	2,911,400	0.1685	600	0.0000
H股	410,218,860	98.9875	4,068,000	0.9816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2,134,991,789	99.6682	6,979,400	0.3258	128,600	0.006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批准将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2023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调整为1,344,708万元。

8.02议案名称:关于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773,029	99.8315	2,911,400	0.1685	500	0.0000
H股	410,218,860	98.9875	4,068,000	0.9816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2,134,991,889	99.6682	6,979,400	0.3258	128,500	0.006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批准与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606,744
支出	2,353,713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429,087

批准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与中国五矿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9、

议案名称: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5,855,529	99.9766	2,784,200	0.0234	500	0.0000
H股	410,218,860	98.9875	4,068,000	0.9816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12,326,074,389	99.9434	6,852,200	0.0556	128,500	0.0010

批准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批准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7,995,503	96.3868	417,638,326	3.5041	13,006,400	0.1091
H股	29,181,536	7.0416	384,894,324	92.8766	339,000	0.0818
普通股合计:	11,517,177,039	93.3846	802,532,650	6.5072	13,345,400	0.108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5,728,229	99.9756	2,911,500	0.0244	500	0.0000
H股	410,218,860	98.9875	4,068,000	0.9816	128,000	0.0309
普通股合计:	12,325,947,089	99.9424	6,979,500	0.0566	128,500	0.001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1,749,803	96.4183	414,490,726	3.4777	12,399,700	0.1040
H股	34,842,961	8.4077	379,232,899	91.5104	339,000	0.0819
普通股合计:	11,526,592,764	93.4610	793,723,625	6.4357	12,738,700	0.103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18,71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7,610,329	99.5370	2,314,100	0.4629	500	0.0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1,559,800	99.9824	84,400	0.0175	500	0.00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50,529	87.8027	2,229,700	12.19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97,610,329	99.5370	2,314,100	0.4629	500	0.0001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496,156,029	99.2461	3,768,400	0.7538	500	0.0001
6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7,305,438	17.4637	412,618,990	82.5362	501	0.0001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497,013,029	99.4175	2,781,700	0.5564	130,200	0.0261
8.01	关于调整2023年工程建设(收入)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497,012,929	99.4175	2,911,400	0.5824	600	0.0001
8.02	关于设定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497,013,029	99.4175	2,911,400	0.5824	500	0.0001
9	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7,140,229	99.4430	2,784,200	0.5569	500	0.0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朱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贾俊峰先生、张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1、贾俊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贾俊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2、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辞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职务。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鉴于公司总经理张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谢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聘任谢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谢志辉,男,出生于1971年2月,本科学历。先就职于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担任部门经理;后就职于广州国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金澜投资有限公司,均担任重要职位,熟悉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时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56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0,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163,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619%。

(二)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1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49,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9,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2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8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49,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9,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58%。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01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49,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9,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8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49,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9,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58%。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684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40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555,556股。

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期限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2021年3月1日青农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14日,本行总股本为5,555,614,812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699,976,70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3月25日公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68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
2	烟台招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3	宋黎明	2,000,000	2,000,000	–
4	安娜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的部分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原股份持有人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38,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3月26日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股份已通过法院司法文书变更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000,000股、烟台招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股、宋黎明持有2,000,000股、安娜持有2,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将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